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6-34

河南皓泰
HENANHAOTAI

提取文字 更多

采购人：洛宁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

招 标 文 件 1

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6-34 1

采购人：洛宁县中医院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8

第一章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6-34 10

5、采购需求： 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1

4.售价：0 元 1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2

八、联系方式 13

1.采购人信息 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13

3.项目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4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投标预备会 26
1.10 分包 26
1.11 响应和偏差 26
2、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3、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资格审查资料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29
4、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规定 31
5.3 开标疑义 31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2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 33
7.2 中标结果 33
7.3 中标通知 33
7.4 履约保证金 33
7.5 签订合同 33
8、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质疑和投诉 36
9、样品 36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6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37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技术参数 39

注：1.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本包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加▲项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具有检验报告或官方彩页。以上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56

2.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应清晰标注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标注所在位置，若无法找到视为负偏离。 56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视为负偏离。 56

四、供货要求 56

五、招标项目要求 56

（八）包装和发运 5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8

第一条　合同文件 59

第二条　合同标的 59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59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6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61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1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61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62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63

第八条　售后服务 63

第九条　分包 64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64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6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65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65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66

第十四条 其他 66

附件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1**

1、评审方法 71

2、评审标准 71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7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1

3、评审程序 71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71

3.2 详细评审 7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2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72

3.5 评审结果 73

4、评分标准说明 73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附件 1:投标函 8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8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9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89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9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92

附件 6:报价明细表.....93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9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6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97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98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99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101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103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104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10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108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109

附件 14:其他材料.....110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		
招标人	洛宁县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冯先生 0379-62012137
代理机构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女士 0379-606659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1年9月1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1年9月14日

第一章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5日09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6-34

2、项目名称：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6683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9668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招标(2026)0015-1号-1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1包	9668300.00	9668300.00

5、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吸尘粉碎机组、槽型混合机、全自动中药制丸机、丸剂抛光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设备一批。共1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5.5交货地点：洛宁县中医院

5.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复印件的扫描件)（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7）执行[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洛宁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S319 辅路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012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洛宁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S319 辅路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0121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本国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8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6-34
1.1.9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1.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货到支付合同金额 60%，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剩余 5%。（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洛宁县中医院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控制金额	总控制价为：96683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进行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各包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网络递交；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要求，网络递交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递交，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是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瓶包装生产线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见招标公告 **（2）特 别 提 醒：鉴于目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

		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3	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 《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7	信用承诺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现对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信用承诺制。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8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审办法中要求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原件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2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

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本次采购吸尘粉碎机组、槽型混合机、全自动中药制丸机、丸剂抛光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设备一批，共1个包。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提取液储罐	台	2	1.结构形式：立式单层结构，上下椭圆封头。直段：壁厚≥6mm，上下椭圆封头壁厚≥6mm； 2.▲内胆全容积：≥3600L，有效容积：≥3000L，配有：快开人孔； 360 ° 万向清洗球；液位计； 3.设计压力：常压，工作压力：常压； 工作温度: ≤100℃； 4.工作介质：药液。投料口为手动快开投料口。	
2	双效浓缩器	台	1	▲设计参数：本设备蒸发量为≥1500kg/h(以清水计算)； 1、一效二效加热器采用列管式换热，材质SUS304，厚度≥4mm； 2、蒸发器材质为304不锈钢，全容积≥2000L，厚度≥5mm，上椭圆封头部下锥形。罐内设计压力为~ 0.09MPa，罐体正面上部配有2个视镜，下部分大视镜；快开人孔。下部与加热器相连的物料管道直径108~133mm； 3、保温层为耐高温保温材料，厚度≥50mm，外层采用≥2mm/304不锈钢板全封闭焊接保温； 4、冷凝器材质为304不锈钢，立式冷凝器，冷凝面积≥39.8㎡，筒体厚度≥3mm； 5、卧式集液罐全容积为≥600L，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为≥4mm； 6、集液罐手动操作排水，在真空连续状态下可以连续排水，减少人工操作； 7、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真空表、温度计、旋转清洗球等相应的阀门仪表。	
3	多功能提取罐	台	2	设备由直筒提取罐、除沫器、冷凝器、冷凝器支架、冷却器、油水分离器、双联过滤器及内部相关管道组成；	

				1、提取罐为直筒型，有效容积≥3.0m³ ， 加热面积≥8.5㎡； 2、内胆材质为SUS304，筒体及上椭圆封头壁厚≥6mm; 3、夹套材质为Q235～B，厚度≥8mm; 4、外包材质为SUS304，厚度≥2mm ； 5、保温材质为耐高温保温材料，厚度≥50mm，外层采用≥2mm不锈钢板全封闭焊接保温; 6、罐内工作压力为常压，工作压力≤0.25 Mpa，气缸工作压力0.6～0.7Mpa; 7、▲底部采用安全自锁型出渣门，出渣门直径≥1400mm，三气缸控制; 8、罐顶部配有≥DN500手动快开投料孔，除沫器为304不锈钢材质丝网罩，置相应的罐体顶端蒸发出口处。 9、配备进料管、压力表、温度计、清洗器、视镜、视灯等。 10、配有气缸操作柜，附带操作阀。 11、提取罐硬管出液式提取罐出渣门装置和底壁出液自锁装置 12、冷凝器为卧式列管式，304全不锈钢材质，壁厚≥3mm。 13、冷却器为立式蛇形管换热器， 304全不锈钢材质，壁厚≥3mm。 14、油水分离器:304不锈钢材质+硼硅玻璃。	
4	浓缩液储罐	台	2	1.结构形式：立式单层结构，上下椭圆封头。直段壁厚≥4mm，上下椭圆封头壁厚≥4mm; 2.▲内胆有效容积：≥2000L，配有：快开人孔； 360 ° 万向清洗球；液位计； 3.设计压力：常压，工作压力：常压；设计温度：120℃ ，工作温度：≤100℃； 4.工作介质：药液。投料口为手动快开投料口。	
5	板框过滤机	台	2	1.层数：≥10层 2.过滤面积(㎡)：≥1.25 3.▲滤材尺寸(mm)： ≥Φ400 4.滤膜孔径(um)：≤0.8 5.过滤压力(MPa)：≥0.15 6.水流量(T/h)：≥6.0 7.电机功率(kW)：≥1.1	
6	球形浓	台	2	1.罐体:全容积≥1150L，球形罐体；换热面积≥2.65㎡；	

	缩器			2.容器内设计压力:常压，工作压力:常压，工作温度:≤100℃，工作介质:药液。 内胆筒体: 壁厚≥4mm; 3.Q235～B碳钢夹套筒体; SUS304不锈钢外保温筒体壁厚≥3mm; 夹套内:工作压力:常压，工作温度:≥100℃； 工作介质:水蒸汽; 保温层:外包 δ≥2mm/SUS304; 保温层材料≥50mm; 4:气液分离器: δ≥2.5mm/SUS304; 5:冷凝器。工作温度:15～30℃； 工作介质:冷却水。壳程筒体: δ≥2; 6.集液罐:容积:≥340L; 7.防爆搅拌电机功率:≥3kw，≥转速:47r/min，电压:380V。	
7	物料提升机	台	2	1.主体材质：接触物料部分可选用SUS304不锈钢，满足食品、医药行业洁净要求; 2.料斗规格：采用食品级/卫生级料斗，容积可根据输送量匹配定制; 3.输送能力：常规配置下输送量可达3～8 t/h，可根据物料特性定制调整; 4.可输送粉状、颗粒状、小块状等非黏性散料，适配制药、食品等行业物料提升场景; 5.提升高度：标准机型支持3～20m范围内按需定制; 6.运行功率：常规配套电机功率为2.2～7.5kW，可根据实际提升高度和输送量调整; 7.密封性能：整机全封闭结构，无粉尘外溢，符合洁净规范。	
8	脉冲真空减压干燥机	台	2	1.▲干燥盘：≥48只 2.板层：≥8层 3.额定功率：≥12KW（真空机组≥10.5kW，热水泵≥ 1.5kW） 4.板层间距可调 5.额定生产能力：144～200kg（湿） 6.每只烘盘最大装量≤25mm（与物料的比重、特性有关） 7.开门方向：根据生产要求	
9	浸膏粉碎机组	台	2	1.主轴转速:≥3800r/min 2.粉碎细度:8～120目（标配一种）	

				3.理论产量:160～800kg/h 4.电 源:380V 5.功 率:11（±0.55）kW 6.粉碎室:不锈钢 7.旋转刀:不锈钢锻打件 8.▲粉碎室内径:≥40cm	
10	高效炼药机	台	2	1.生产能力:100～350kg/h 2.电机功率:≥4kW 3.▲螺杆直径:≥148mm 4.变频器无级调速:标配 5.材 质:304 不锈钢	
11	全自动中药中药制丸机	台	2	1.制丸规格:3～12mm（标配一种） 2.产 量:60～ 100kg/h(根据制丸直径和物料比重而定) 3.制条功率:≥5.5kW 4.▲出条根数:≥6 条 5.搓丸功率:≥0.75kW 6.切丸功率:≥370w 7.电 压:380V	
12	新型全自动高效水丸机	台	2	1.电 压:380V 三相四线制 2.电机功率:≥5kW 3.生产能力:20～120kg/h 4.药丸直径: Φ3mm～Φ 12mm 5.整机材质：全不锈钢制造 6.刀辊特性：表面经特殊喷涂工艺处理，不粘药，无需酒精、撒粉或滴油辅助	
13	自动撒分机	台	2	1.电机功率:≥550w 2.电 压:380V 3.转 速:≥35r/min 4.撒粉电机:220V ≥180w 5.喂粉电机:220V ≥150w	

				6.撒粉喂料速度:10～40r/min 7.筒体转速:10～35r/min	
14	滚筒式筛丸机	台	2	1.生产能力:80～500 kg/h 2.材 质:本机接触物料部分均采用不锈钢制做 3.筛筒孔径: Φ3～12 mm（标配一种） 4.电机功率:≥0.75 kW 5.主轴转速:≥13r/min	
15	抛光机（丸剂）	台	2	1.包衣锅直径: ≥Φ800mm 2.包衣锅转速:≥30r/min 3.生产能力:40～50kg/次 4.主电机功率 :≥2.2kW 5.热风电机:≥0.33kW 6.热风温度:室温~80℃ 7.温度控制方式:手动设定后自动恒温 8.温度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9.内加热功率: ≥5kW 10.外加热功率:≥ 2kW 11.风 量:≥450m³/h	
16	立式选丸机	台	2	1.选丸规格: Φ3～Φ 12mm 2.振动电机功率:≥30w 3.下料电机功率:≥25w	
17	三维混合机	台	2	1.混全桶容积(L):≥300 2.最大装料容积(L):≥75 3.主轴转速(rpm):≥15 4.电机功率(kW):≥3 5.混合桶壁厚≥3.0mm 6.接触物料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	
18	全自动胶囊填	台	2	1.产量:1200 粒/分 2.充填剂型:粉剂、颗粒	

	充机			3.模孔数量:固定9孔 4.适用电压:380V 50Hz 3P 5.总功率:≥5.5kW 6.适用胶囊型号:00#~4#胶囊 7.装量差异: ±3%~±4% 8.噪音: ≤75dB(A) 9.上机率:空胶囊99.9% 满胶囊99.5%以上	
19	胶囊抛光机	台	2	1.电源: 220V/50HZ 2.电机功率: ≥1100w 3.生产能力: 胶囊3000粒/分 4.真空吸尘: 2.7 ㎥/min~0.014Mpa 5.压缩空气（自备）:≥0.25㎥/min 、≥0.3Mpa	
20	铝塑泡罩包装机	台	2	1.冲裁频率:10~40次/分钟 2.行程可调范围: 30~100mm（可调） 3.▲最大成型面积: 120×90mm 4.最大成型深度: ≥20mm 5.主电机功率: ≥0.75kW 6.上加热功率: ≥0. 5kW，下加热功率:≥ 0. 5kW，热封加热功率:≥ 0.5kW 7.气泵容积流量: ≥0.2㎥/min，气泵气压: 0.4~0.6Mpa 8.PVC: 0.25~0.5×120mm 9.PTP 0.02~0.035×120mm 10.透析纸: 50~100g × 120mm	
21	瓶包装生产线（核心产品）	台	2	1.生产能力：≥80瓶/min 2.适用瓶型：10~500ml 3.电机功率：≥15kW 4.材质：SUS304不锈钢 5.结构：全自动，带理瓶、灌装、旋盖、贴标、喷码功能	
22	风选粉碎机组	台	2	1.电机功率: ≥22 KW，主轴转速: ≥2940 r/min，生产能力: 80~400 Kg/h，成品细度: 60~200目	

				2.集粉分级机电机功率: ≥1.5 KW，主轴转数: ≥32 r/min 3.旋风分离器关风机功率: ≥1.5 kW，转速: ≥1440 r/min 4.除尘过滤器处理风量:≥ 2800㎥/h，过滤面积: ≥13㎡、除尘效率: ≥99.9% 5.引风机电机功率: ≥3 kW，转数: ≥2900 r/min，风量: ≥1550㎥/h，风压:≥ 3380 Pa	
23	槽型混合机	台	2	1.全容积(L):≥200 2.搅拌转速(rpm):≥24 3.搅拌电机(kW):≥4 4.倒料电机(kW):≥1.5 5.材质：优质304不锈钢	
24	摇摆制粒机	台	2	1.滚筒直径（mm）:≥160 2.滚筒正反转数（转/分）:≥55 3.生产能力（kg/h）:60～300 4.转速（r/min）:≥1420 5.频率（Hz）:≥50 6.电压（V）:380 7.电机功率:≥2.2kW	
25	热风循环烘箱	台	2	1.鼓风机功率:≥0.45kW 2.散热面积: ≥14㎡ 3.风量:≥5000㎥/h 4.箱内温差: ±2℃ 5.配用烘盘:≥48只 6.配套烘车:2辆	
26	快速整粒机	台	2	1.旋簧长度(mm):≥185 2.滤孔直径(mm):1～8 3.生产能力(kg/h):50～200 4.电机功率(kW):≥1.1 5.转速（r/min):≥1000～1500 6.接触物料材质：304不锈钢	

27	流化床干燥制粒机	台	2	1.原料容器容量: ≥220L 2.生产能力:30～60 Kg 4.功率:≥18.5 kW 5.压缩空气耗量:≥1.0㎥/min 6.温度:室温～120℃范围内可调节 7.作业时间:W随物料特性而定45～90min 8.物料收得率: ≥99 % 9.噪声风机与主机隔离安装:噪声≤75 dB (A)	
28	旋振筛	台	2	1.过筛目数:10～120目（标配两个） 2.电机功率:≥0.75 KW 3.主轴转速:≥1460 rpm 4.双层三出口:主要材质为304不锈钢 5.工作方式:密闭涡卷型过滤 6.快开式夹头固定:方便装拆调换筛网 7.振荡室结构:浮动悬吊式抗震结构 8.振动器的悬吊材质:低碳钢悬吊棒	
29	颗粒包装机	台	2	1.封口形式：三边封 2.包装速度(袋/分):20～50 3.▲计量方式：量杯 4.制袋尺寸(mm)：L 50～170mm； W 50～120mm 5.计量范围(ml)：10～25 6.电源 (V/kW)：220/1.8； 7.热打码机规格速度:≥280次/分（速度可调）；电源 :110～220w/220V 8.热打印带:最大宽度:35mm 标准卷芯内径Φ25.4mm	
30	蜜膏包装机	台	2	1.包装速度(袋/分)：20～50 2.制袋尺寸(mm)：L 50～170mm W50～120mm 3.计量范围(ml)：10～25 4.电源及功率 (V/kW)：220/1.8 5.▲计量泵体：齿轮泵（适用拉丝物料	

31	配液罐	台	2	1、立式三层支脚安装，上下椭圆封头:直段及上下椭圆封头壁厚 4mm，有效容积:≥1000L，配有:快开人孔；360 ° 万向清洗球;液位计。Q235～ B 碳钢夹套夹套筒体壁厚≥5mm；SUS304 不锈钢外包壁厚≥2mm；罐上配有:快开人孔、防爆视灯、360 ° 万向旋转清洗球、液位计 2、设计压力:常压;工作压力:常压；工作温度: ≤100℃；工作介质:药液	
32	化糖锅	台	2	1.▲容积: ≥200L 2.加热面积: ≥1.86㎡ 3.内胆厚度: ≥3mm，外胆厚度: ≥3mm 4.夹套设计压力: 0.09～0.3Mpa， 5.内胆设计压力常压最高工作压力: 内胆常压，夹套≤0.29MPa 6.设计温度: 内胆 100℃ ， 夹套 145～155℃ 7.工作温度: 内胆 100℃ ， 夹套 142～151℃ 8.工作介质: 内胆:水、物料、食品，夹套: 饱和蒸汽 9.工作方式: 可倾斜式，最大倾斜角 95 ° 10.安全措施: 手动锁止，防倾到	
33	合剂灌装生产线	台	2	1.灌装头数: 4 2.旋盖头数:1 3.适用瓶形:100ml～250ml 塑料瓶（标配一种瓶型） 4.适用盖型:塑料盖 5.灌装速度:20～30 瓶/分钟 6.灌装精度: ≤±1% 7.▲旋盖合格率: ≥99% 8.电源: 380V 50/60Hz 9.用电功率: ≤2kW 10.压缩空气压力: 0.6～0.8MPa	
34	1.2m³水浴灭	台	1	1.设计压力:≥ 0.245Mpa 2.设计温度: ≥139℃	

	菌柜			3.工作压力: ≥0.22Mpa 4.工作温度: ≥132℃ 5.装载量: 两辆外搬运车，两辆内搬运车，56 只灭菌托盘 6.能源参数: a、蒸汽（0.4~0.8Mpa） 100Kg/周期，0.3~0.4mpa b、 自来水（0.2~0.3Mpa）400Kg/周期 c、纯化水（0.2~0.3Mpa） 500Kg/周期 d、压缩空气（0.6~0.8Mpa）2 ㎥/周期 0.6~0.8mpa e、电源 AC380V 50Hz ≥4KW	
35	粗碎机组	台	2	1. 生产能力(kg/h):50~400 2.进料粒度(mm): ≤100 3.出料粒度(mm):0.5~20 4.功率（kW）:≥4 5.主轴转速(rpm):≥400 6.三把动刀、两把定刀 7.加料口:出料口均为≥1.5mm 厚 304 不锈钢; 8.粉碎室:主轴及三角刀座均采用不锈钢 304 材料; 9.粉碎刀片采用硬质合金材料 10.机架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	
36	花茶尼龙袋三角包包装机	台	1	1.间隔输送步进电机控制、数码开关设定 2.包装能力≥15 袋/分(视物料情况和使用的称量而定) 3.计量方式滑动容积计量(标准)或测力传感器重量计量 4.包装材料可选用尼龙、聚酯网布、无纺布、可超声波封口的材料等 5.茶包尺寸三角锥: 50~80(一边) 6.扁平袋: 60~90 (W)×40~80 (L)mm 7.使用包装材料宽度: 120、140、160、180mm（选择一种） 8.总功率: ≥4.0kW	
37	吸尘粉碎机组	台	1	1.主轴转速：≥3800r/min 2.粉碎细度：12～ 120 目（标配筛网一种）	

				3.理论产量：100～ 300kg/h 4.电源：380V 5.总功率：5.5(±1.1)kW 6.▲自带脉冲除尘吸尘装置，降低粉碎粉尘接触物料304不锈钢材质，符合GMP要求	
38	丸剂包装机	台	1	1.包装速度：20～ 50袋/分钟 2.计量方式：光电计数，计数范围0～ 100粒可调 3.制袋尺寸：宽40～ 80mm，长50～ 110mm 4.封口形式：背封式热封 5.总功率：≥1.2kW 6.电源：220V，50Hz 7.具备打码、断切功能；接触物料部位304不锈钢	
39	三维运动混合机	台	1	1.混合桶容积：≥100L 2.最大装料容积：≥45L 3.主轴转速：0～ 15r/min可调 4.电机功率：≥2.2kW 5.混合筒体304不锈钢，内外抛光，无混合死角，符合GMP 6.混合均匀度≥99%	
40	蒸气灭菌柜	台	1	1.设备容积：≥0.36m³ ；脉动真空式 2.设计压力：≥0.245MPa；设计温度：≥139℃ 3.工作压力：≥0.22MPa；工作温度：≥132℃ 4.PLC全自动程序控制，多段灭菌程序可存储 5.内室304不锈钢材质；配灭菌托盘、搬运车 6.蒸汽消耗：≤120kg/周期；电源AC380V，功率≥12kW	
41	油炸滤网锅	台	1	1.公称容积：≥200L；可倾斜夹层锅结构 2.内胆材质304不锈钢，带内置过滤滤网组件 3.夹套工作介质：饱和蒸汽； 4.夹套最高工作压力≥0.25MPa	

				5.最高工作温度120℃；手动液压翻转出料带排渣、放油阀门，便于过滤油渣	
42	泵、管道、过滤器	套	1	1.药液输送离心泵，流量≥5m³/h，扬程≥25m，304不锈钢 2.全套输送管路304卫生级管道 3.袋式过滤器，过滤精度5～50 μm，卫生级快开结构 4.配套阀门、管件、密封件全部符合制药GMP要求	
43	下丹搅拌锅	台	1	1.有效容积≥200L；内胆SUS304不锈钢夹套蒸汽加热，夹套工作压力0～0.25MPa，最高温度145℃ 2.配置防爆搅拌电机，搅拌转速20～60r/min可调液压可倾斜出料，下丹搅拌一体化，适合膏药熬制 3.保温层耐高温保温材料厚度≥50mm，外包304不锈钢；	
44	下丹器	台	1	1.膏药下丹专用配套装置；304不锈钢材质 2.定量下料，下料速度可调节；带冷却、防飞溅结构 3.与搅拌锅配套对接，快装式连接，便于清洗；符合膏药生产工艺要求	
45	除烟净化设备	台	1	1.风量：≥2000m³/h；多层净化过滤+活性炭吸附 2.适配膏药熬制油烟废气处理；内置风机，整机304壳体 3.电源380V，功率≥4.5kW；噪声≤72dB；处理效率≥95%	
46	全自动膏药滴注线	台	1	1.电源：AC220V；总功率≥4.0kW 2.滴注精度：±0.2g；生产速度：3000～8000片/小时 3.R角直刀切断机构；可生产多种规格膏药贴剂 4.PLC触摸屏控制，恒温料桶保温 5.基材宽度最大400mm 6.整机接触物料304不锈钢	
47	烘干箱	台	1	1.有效容积≥200L，热风循环式；电加热 2.控温范围：室温～120℃，智能数显、自动控温 3.箱内热风循环，温度均匀度±2℃；配烘盘≥12只 4.内胆304不锈钢；电源380V，加热功率≥9kW	
48	理化检验实验室成套仪器	套	1	理化检验实验室成套仪器配置：电子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酸度计、水分测定仪、显微镜、恒温恒湿培养箱、鼓风干燥箱、水浴锅、净化工作台、玻璃器皿及配套辅助设备。	

	（具体配置详见后附理化检验实验室成套仪器清单）			满足中药制剂原料、中间体、成品理化检测，完成性状、鉴别、含量、水分、微生物限度等检验项目，满足GMP化验室检验要求。	
49	JK-1实验室净化机组	台	1	1.初中效过滤，新风量：≥500m³/h 2.新风量：≥500m³/h 3.过滤等级：初中效过滤 4.电机功率：≥0.75kW 5.结构：卧式，带初效、中效过滤器，风机段	
50	JK-2实验室净化机组	台	1	1.初中效过滤，新风量≥1500m³/h 2.新风量：≥1500m³/h 3.过滤等级：初中效过滤 4.电机功率：≥1.5kW 5.结构：卧式，带初效、中效过滤器，风机段	
51	JK-3车间净化机组	台	1	1.初中效过滤，新风量≥3000m³/h 2.新风量：≥3000m³/h 3.过滤等级：初中效过滤 4.电机功率：≥3kW 5.结构：卧式，带初效、中效过滤器，风机段	
52	JK-4车间净化机组	台	1	1.初中效过滤，新风量≥250m³/h 2.新风量：≥250m³/h 3.过滤等级：初中效过滤 4.电机功率：≥0.55kW 5.结构：卧式，带初效、中效过滤器，风机段	
53	纯水设备机组	台	2	1.0.5t纯化水; 2.脱盐率≥99%;	

				3.内毒素、细菌去除率≥99% 4.产水水质符合GMP标准；	

理化检验实验室成套仪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温度测量范围10-250°C。 内胆材质：不锈钢。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均匀性：±0.5℃。 定时范围：1-9999min。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温度测量范围0-300°C。 内胆材质：不锈钢。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均匀性：±0.5℃。 定时范围：1-9999min。	
3	电子分析天平	台	2	可读性：0.0001g。 量程：220g。 重复性：0.0001g 线性：0.0002g。 平均响应时间：2.5s。 校准方式：外校。	
4	电子天平	台	1	可读性：0.01g。 量程：820g 。重复性：0.02g。 线性：0.03g。 平均响应时间：1s。	

				校准方式：外校。	
5	超声波清洗仪	台	1	容量：10L、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300W、加热功率：400W 温控范围：室温- 80℃ 定时：1- 480min 可调，304 不锈钢 配置：带加热、排水阀、不锈钢清洗网篮	
6	稳定性试验箱	台	1	工作室容积：≥250L 温控范围：无光照：0- 50℃；光照模式：10- 65℃ 温度精度：±0.5℃；均匀度 ≤±1℃ 湿度范围：30- 95%RH，湿度偏差±3%RH 光照强度：0- 12000LX 可调（三面光照） 内胆：304 圆弧不锈钢，左侧Φ50mm 验证孔 数据接口：USB 导出数据，带超温报警、门锁 满足：ICH、药典长期试验、加速试验条件	
7	崩解仪	台	1	吊篮数量：≥3 个，可独立启停 温度：室温- 50℃，精度±0.3℃ 升降距离 55±1mm，筛网- 杯底间距：25±2mm	
8	药典标准筛一套	台	1	成套配置清单：1- 9 号筛各 1 只、上盖 1 个、接收底盘 1 个； 药厂款。	
9	软化点测定仪	台	1	升温速率自动控制；可选配微型打印机；RS- 485 通讯接口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电源(V/Hz)：220/50； 功率（W）：≥2000； 温度范围（℃）： 室温～199； 控温精度(℃)：±1	
11	通风橱	台	1	外壳：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内腔：304 不锈钢 台面：≥25mm 厚实芯理化板/陶瓷台面（耐酸碱）	

				面风速：0.4- 0.6m/s（制药实验室标准） 配置：风机、照明、防爆插座、水嘴、气嘴、导流板、集风罩	
12	显微镜	台	1	输入电源：110-230V；频率：50-60Hz；功率W：≥5W；光学系统：有限远光学系统；显微镜放大倍数：40-1600X；目镜：WF10/F.N.16mmWF16/F.N.11MM；视度调节环变焦范围：±5屈光度；双目镜筒调节距离：50-75mm；观察头类型：铰链式双目头；标配物镜放大倍数：4-10-40-100X；物镜类型：有限远195系列消色差物镜；转换器：4孔；聚光镜：N.A.=1.25，带可变光栏；滤色片：黄、蓝、绿三色；聚光灯：阿贝式NA=1.25带有可变光栏；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粗动行程：20mm；微调格值：0.01mm	
13	薄层色谱仪	台	1	成像波长：标配UV254nm、UV365nm、白光三档基础光源 图像传感器：1/2.3英寸CMOS，1200万像素 成像尺寸：最大适配200×200mm常规薄层板 色彩深度：24bit，支持基础Rf值、峰面积自动计算	
14	灭菌器	台	1	温度范围：105- 135℃；分辨率0.1℃ 工作压力最高：0.22MPa；灭菌时间0- 120min可调 功能：干燥程序、过温保护、门锁联锁；可选USB导出灭菌曲线	
15	干燥器	台	1	直径≥400mm，标配带孔瓷板，磨口密封盖，可放置变色硅胶、浓硫酸等干燥剂	
16	小型粉碎机	台	1	进料粒度≤1000；出料粒度：50-300	
17	冰箱	台	1	类别：三门；制冷剂：R600a；面板材质：钣金 冷冻能力:（kg/12h）5.5；总容量（L）:≥223；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综合耗电量（KW•h/24h）≤0.55；能效等级：1级；压缩机类型:变频；制冷方式:风冷；噪音值dB(A)：≤39	
18	试剂柜	台	1	柜体：≥1.0mm冷轧钢板，环氧树脂防腐喷涂 层板：可调层板，承重≥40kg/层；防渗漏接液托盘 柜门：钢化玻璃可视门；带安全锁；通风孔；	

19	器皿柜	台	1	外壳冷轧钢板喷涂；内部带沥水杆、烧杯托架； 可调层板；玻璃对开门；安全锁；无化学挥发通风	
20	霉菌培养箱	台	1	温度范围：0～60℃；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匀性：±1.5℃(测试点为25℃)；温度波动度：高温±0.5℃，低温±1℃，“E”型±0.5℃；电源：～220V50Hz；定时范围：1-9999min；	
21	恒温培养箱	台	1	显示：微电脑智能控温仪，LED 显示设定温度和箱内温度。静态全封闭特定波长紫外高效灭菌。温度测量范围：RT+5－65℃。内胆材质：不锈钢。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匀性：±0.5℃。定时范围：1-9999min。	
22	薄膜过滤器	台	1	支架：≥3 联，304 不锈钢；可同时过滤 3 份样品 滤杯容量：100ml；配套Φ50mm 微孔滤膜（0.45μm） 真空泵负压抽滤；可高温灭菌；符合中国药典微生物限度检查	
23	pH 计	台	1	测量范围：pH 0.00- 14.00pH；分辨率 0.01pH 精度：±0.01pH；温度补偿 0- 60℃自动补偿 三点校准；液晶数显；实验室台式	
24	电导率仪	台	1	测量范围：0- 2000mS/cm；自动温度补偿；分辨率 0.001μS/cm 电极：铂黑电导电极；台式液晶显示	
25	风速计	台	1	量程：0.05- 30 m/s；精度±5%FS；温度- 10- 40℃；手持式，探头可伸缩	
26	数字照度计	台	1	量程：0- 20000 Lux；精度±3%；光谱匹配 CIE；手持式；数据锁定，读数存储	
27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1	采样流量：28.3 L/min（1cfm，GMP 标准流量），流量精度±5% 6 粒径通道：0.3μm、0.5μm、1μm、3μm、5μm、10μm 自带 UCL- 95%置信度自动计算；内置打印机；交直流两用；可存储≥20000 组数据；USB 导出；符合新版 GMP、ISO- 14644- 1 标准	
28	压差计	台	1	量程：0- 60Pa 精度：±2%FS 无电源，圆盘墙面安装；2 个压力接嘴，配导压软管	

注：1.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本包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加▲项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具有检验报告或官方彩页。以上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应清晰标注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标注所在位置，若无法找到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视为负偏离。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三）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五）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交货要求：

1、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洛宁县中医院。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八）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保修。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预付款保函，乙方应提供由乙方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诺函，甲方随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

任险;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

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 条、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5.装箱单　　（　）份</td><td>2.技术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5.装箱单　（　）份</td><td>2.技术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属于本章 3.5.1 项第 1 目至第 4 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不低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4.3 属于本章 3.5.1 项第 4 目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5 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或生产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制造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3）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

		合理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和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20%-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30
技术标评	0.0	4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加▲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1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40分基础上扣1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5分，扣完为止。 注：（1）加▲项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支撑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具有检验报告或官方彩页（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离”，并清晰标注所在页码。若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4）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完整程度、②人员配备分工情况、③质量保障思路情况、工期、④进度安排、⑤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 1、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

				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0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7分； 3、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0.0	2.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 （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 、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0分；否则不得分。
	0.0	2.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

				强的得2分；②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1.5分；③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2.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1.5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2.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2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2.0	优惠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详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提出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存在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2分，最多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3.0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清单及折扣率，得3分，不提供或内容 不全得不得分。

	0.0	2.0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单位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附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项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